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4-062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以及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壹拾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叁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伍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叁亿柒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壹拾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涉及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